

家长及儿童的特殊教育权利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第 B 部分

•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2016 年 10 月修订

注意：在整个文件中，“学区”(*school district*)一词是指负责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计划的公立教育机构。“评估”(*assessment*)一词是指对您子女的评价或测试。本通知书以英语缩略语的方式引用了联邦及州法律，相关解释在本通知书最后一页的词汇表中提供。

什么是《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本通知书向作为三(3)至二十一(21)岁残障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以及代理父母的您，以及年满十八(18)岁（成年人年龄）的学生概要地介绍了您的教育权利或程序保障措施。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是根据《残疾人教育法》（英语简称为(IDEA)）的要求制作的，并且在以下情况下必须向您提供：

- ❖ 当您要求获得一份副本时；
- ❖ 您的子女第一次被推荐进行特殊教育评估时；
- ❖ 每一次您获得一份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价的评估计划时；
- ❖ 在某个学年里收到第一份州或合法诉讼程序申诉时；以及
- ❖ 当决定退学，而该行为造成安置的变更时。

(20 USC 1415[d] ; 34 CFR 300.504 ; EC 56301[d] [2], EC 56321, 以及 56341.1[g] [1])

什么是《残疾人教育法》(IDEA)？

IDEA 是一项联邦法律，它要求学区向学龄残障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英语简称为 FAPE)。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是指按照个别教育计划（英语简称为 IEP）的说明，并且在公众监督下免费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

我能否参与决定我子女的教育问题？

您必须获得参与任何有关您子女特殊教育计划决策会议的机会。您有权参与个别教育计划(IEP)小组会议，讨论与子女接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FAPE)有关的鉴定(资格)、评估或教育安置及其它事宜。(20 USC 1414[d] [1]B-[d][1][D]；34 CFR 300.321; EC 56341[b], 56343[c])

您有权参与制定个别教育计划，您也有权使用录音机将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议的过程以电子形式记录下来。

您的权力包括获取关于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信息，包括计划可提供的所有选项以及所有可提供的公立及非公立替代计划。

(20 USC 1401[3]，1412[a][3]；34 CFR 300.111; EC 56301, 56341.1[g][1]以及 56506)

我从哪里可以得到更多帮助？

如果您对子女的教育感到忧虑，那么您与子女的教师或行政人员联系，讨论您子女的情况以及您发现的任何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学区或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英语简称为 SELPA)的职员可以回答有关您子女教育、您的权利以及程序保障措施的问题。此外，当您有忧虑时，这样的非正式会谈通常可以解决问题，同时有助于保持坦诚的沟通。

您还可以联络任何一个加州家长组织(家庭赋权中心和家长培训机构)，该组织旨在加强家长和教育者之间的合作，以改善教育系统。这些组织的联络信息可在加州家长组织网页的CDE特殊教育页面上找到，网址为<http://www.cde.ca.gov/sp/qa/caprntorg.asp>。

本文件末尾列出相关的额外资源，可以帮助您了解程序保障措施。

如果我的孩子耳聋、听障、视盲、视障或聋盲，该怎么办？

州特殊学校在以下三个地点，包括费利蒙市及河滨市的加州聋人学校，以及费利蒙市的加州盲人学校，向耳聋、听障、视盲、视障或聋盲的学生提供服务。两所加州聋人学校均为从婴儿至21岁之间的学生提供寄宿或日间学校课程。而加州盲人学校则向5至21岁的学生提供同样课程。州特殊学校同时提供评估服务及技术援助。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浏览加州教育部的网页，网址为：<http://www.cde.ca.gov/sp/ss/>，或向您子女的个人教育计划团队成员索取更多资料。

通知、同意、评估、指定代理家长

以及查看记录

事前书面通知

何时需要通知？

当学区建议或拒绝对您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实施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方面的变更，或者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时必须提供本通知书 (20 USC 1415[b][3] 以及 (4), 1415[c][1], 1414[b][1] ; 34 CFR 300.503; EC 56329, 以及 56506[a])

在您书面提出评价要求的十五(15)天内，学区必须以书面通知或评估计划的形式将对您子女的评价建议通知您。通知书必须清晰明了并采用您的母语或其它沟通形式，除非明确不可行。(34 CFR 300.304 ; EC 56321)

通知书的内容是什么？

事前书面通知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说明学区所建议或拒绝的行动；
2. 解释学区建议或拒绝行动的原因；
3. 说明机构用作建议或拒绝该行动的依据的各项评估程序、记录或报告；
4. 一份残障儿童家长受到程序保障措施保护的声明；
5. 家长在理解该部分条款方面如需获得协助时可联系的资源；
6. 说明个别教育计划小组考虑过的其它选项以及不采纳那些选项的原因；以及
7. 说明与所建议或拒绝行动有关的任何其它因素。(20 USC 1415[b][3] 以及 (4), 1415[c][1], 1414[b][1] ; 34 CFR 300.503)

家长同意

何时需要我批准相关评估？

您有权建议子女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必须在得到您的书面同意之后才可对您的子女进行第一次特殊教育评估。在收到建议评估计划后，家长有至少十五(15)天的时间做出决定。在收到您的同意书后相关评估可能会立即展开，而且在收到您同意书的六十(60)天内必须完成评估并制定出个别教育计划。

何时需要我批准相关服务？

您必须提供书面同意，学区才能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家长不提供同意书，会实行什么程序？

如果您对初次评估没有提供同意书，或者未能对提供同意书的要求做出回应，学区可以运用合法诉讼程序继续实施初次评估。

如果您拒绝实施相关服务，则学区不得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同时不得通过合法诉讼程序试图提供相关服务。

如果您过去同意了个别教育计划的服务，然后又拒绝该计划的所有服务，则学区必须提出调解请求，或者提起合法诉讼程序听证。

如果您书面同意子女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安排，但不同意个别教育计划的部分内容，则该计划中您同意的部分必须立即实施，不得延误。

如果学区认定所提议的教育计划中您不同意的部分是为了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所不可缺少的，则必须进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如果进行了合法诉讼程序听证，则听证结果是最终的、有约束力的。

如果进行重新评价，学区必须提供合理措施，以便获取您的同意。如果您未能做出回应，则学区可以在未获得您同意的情况下继续进行重新评价。

(20 USC 1414[a][1][D] 以及 1414[c] ; 34 CFR 300.300 ; EC 56506[e], 56321[c] 以及[d] 和 56346)

我何时可以撤回许可？

在开始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内，若家长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继续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许可，公共机构：

1. 可能不会继续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在停止该服务前必须根据 34 联邦条例法典第 300.503 款提出书面通知
2. 可能不会运用 34 联邦条例法典第 300 条 E 部分（包括 34 联邦条例法典第 300.506 款下的调解程序或 34 联邦条例法典第 300.506 款 300.516 款中的合法申诉程序条款）以获取向该儿童提供服务的合约或法令
3. 不会被视为因未能进一步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违反向儿童提供免费及妥善公共教育（FAPE）的规定

4. 无需根据 34 联邦条例法典第 300.320 及 300.324 款召集个人教育计划团队会议或为儿童订立个人教育计划，以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请注意，根据 34 联邦条例法典第 300.9 款 (c) (3)，如家长在子女获得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以书面撤回对儿童接受特殊教育的许可，公共机构无需因许可被撤回而修订儿童的教育纪录，以除去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参考资料。

指定代理家长

当家长的身份或家长的行踪不能确定时会怎样？

当学区不能确定残障儿童家长的身份或不能发现其行踪时，学区必须确保有一位人士被指定充当该儿童的代理家长。

如果该名儿童属于无人照看的无家可归青少年、被裁定为受抚养者或根据州《福利及慈善法规》属于受法院监护的未成年人，并且被推荐接受特殊教育或已有个别教育计划者，则也可以安排代理家长。(20 USC 1415[b][2] ; 34 CFR 300.519 ; EC 56050 ; GC 7579.5 以及 7579.6)

无歧视评估

如何对我的子女进行特殊教育服务评估？

您有权让子女进行全面的残障评估。用作评估及教育安置的材料和程序不得有种族、文化或性别歧视。

所提供的评估材料和所进行的测试必须使用您子女的母语或沟通方式，其形式应在最大程度上准确反映您子女在学业、发育和机能方面所知道的及有能力做到的事情，除非明显不可行。

任何单一的程序均不能用作决定您子女资格和为您子女制定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唯一标准。(20 USC 1414[b][1]–[3], 1412[a][6][B] ; 34 CFR 300.304 ; EC 56001[j] 以及 56320)

独立教育评估

我的子女能否进行独立测试，并且费用由学区负担？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的评估结果，您有权提出要求并为子女获得独立的教育评估，评估将由一位合格人士主持，费用由公费负担。

每次相关公营机构执行家长不同意的评价时，家长只能获得一次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价。

学区必须对您提出进行独立教育评估的要求做出回应，并且让您知道去哪里获得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学区认为其评估是恰当的，同时否认进行独立评估的必要性，则学区必须要求进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以证明其评估是恰当的。如果结果证明学区所进行的评估是恰当的，您仍有权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费用不由公费负担。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必须考虑独立评估的结果。

学区评估过程允许在课堂上观察学生。进行评估时，如果学区人员在课堂上观察您的子女，或获准在课堂上观察您的子女，那么也必须允许实行独立教育评估的人士在课堂上观察您的子女。

如果在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时学区为您的子女建议一个新的学校环境，则必须允许独立评估员先观察所建议的新环境。(20 USC 1415[b][1] 以及 [d][2][A] ; 34 CFR 300.502 ; EC 56329[b] 和 [c])

查看教育记录

我能否查看子女的教育记录？

您有权查阅子女的所有教育记录，而且不会对您有不必要的拖延，包括在进行关于子女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前，或进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前。如果您提出要求，则在您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学区必须让您查看相关记录并获取副本。(EC 49060, 56043[n], 56501[b][3] 以及 56504)

争议如何解决

合法诉讼程序听证

何时举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

您有权就子女的资格鉴定、评估以及教育安置或者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等方面要求进行公正的合法诉讼程序听证。您必须在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构成合法诉讼程序申诉基础的所指控的行动

后两年内提交合法诉讼程序听证请求。(20 USC 1415[b][6] ; 34 CFR 300.507 ; EC 56501 和 56505[1])

调解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

我能否要求进行调解或采取其它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提出合法诉讼程序听证请求之前或之后都可以提出调解请求。

您可以要求学区以调解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 (ADR) 解决争议，这样的方式比合法诉讼程序听证的对抗性低。在解决争议方面，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及调解是自愿性质的，并且不得用于拖延您行使合法诉讼程序听证的权利。

什么是听证前调解会议？

在提交合法诉讼程序听证请求前，您可以通过调解来寻求解决争议。这样的会议是一个非正式的、以非对抗性方式进行的程序，用以解决与子女的资格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有关的问题。

在听证前调解会议上，家长或学区可由非律师代表陪同并提供建议，也可以在会议前或会议后咨询律师。然而，要求进行或参加听证前调解会议并非要求进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的前提条件。

进行听证前调解会议的所有请求均应向监督人提交。向监督人提交进行听证前调解会议书面请求的一方在提出请求的同时应向参加调解的其他方提供副本。

监督人收到调解请求的十五(15)天内应安排进行听证前调解会议，并且应于收到调解要求后三十(30)天内完成调解，除非双方同意延长时间。如果达成和解，各方应按照列明解决方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执行。调解过程中的所有讨论内容均应保密。所有听证前调解会议均应及时安排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应合理地方便各方出席。如果相关问题未能以各方均满意的方式解决，则要求举行调解会议的一方可以选择申请合法诉讼程序听证。(EC 56500.3 和 56503)

合法诉讼程序权利

我有哪些合法诉讼程序权利？

您有权：

1. 要求在一名熟悉特殊教育及行政听证法律的人士面前举行一次州一级的公平公正的行政听证(20 USC 1415[f][1][A], 1415[f][3][A]-[D] ; 34 CFR 300.511 ; EC 56501[b][4])；
2. 由一名律师及/或对残障儿童有所了解的人士陪同并提供建议(EC 56505 [e][1])；
3. 提交证据、书面论据及口头论据(EC 56505[e][2])；
4. 与证人对质、盘问证人及要求证人出席
(EC 56505 [e][3])；
5. 得到一份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式逐字记录，包括事实认定书和裁决内容(EC 56505[e][4])；
6. 要求让子女出席听证会(EC 56501[c][1])；
7. 要求公开或不公开该次听证会(EC 56501[c][2])；
8. 要求在听证会前五(5)个工作日内收到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该日期前已完成的评估与建议，以及证人名单及各人作证范围(EC 56505[e][7] 及 56043[v])；
9. 要求其他当事人至少在听证会前十(10)个自然日通知您有关问题以及问题的解决建议
(EC 56505 [e][6]);
10. 要求提供口译员
(CCR 3082[d])；
11. 要求延长听证的时间安排(EC 56505[f][3])；
12. 在进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期间随时要求举行调解会议(EC 56501[b][2])； 以及
13. 要求在听证会前至少十天收到对方打算由律师作代表的通知(EC 56507[a]).(20 USC 1415[e] ; 34 CFR 300.506, 300.508, 300.512 和 300.515)

提交书面合法诉讼程序申诉

如何要求举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会？

您需要提交召开合法诉讼程序听证的书面要求。在要求书中，您或您的代表人需要呈交以下资料：

1. 子女姓名；
2. 子女住址；
3. 子女就读学校名称；
4.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提供儿童的有效联系信息以及就读学校的名称； 以及
5. 说明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及问题的建议解决办法。

联邦及州法律规定，任何要求召开合法诉讼程序听证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提供书面请求的副本。(20 USC 1415[b][7], 1415[c][2] ; 34 CFR 300.508; EC 56502[c][1])

在提出合法诉讼程序听证前，应给予学区举行一次解决争议会议的机会，会议在家长及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内对合法诉讼程序听证请求中所指明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相关成员之间进行。(20 USC 1415[f][1][B] ; 34 CFR 300.510)

解决争议会议包括什么？

解决争议会议应在收到家长的合法诉讼程序听证请求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举行。该会议应包括一名具有决策权的学区代表，但不包括学区代表律师，除非家长有律师陪同。儿童的家长可以讨论合法诉讼程序听证的问题以及构成合法诉讼程序听证请求的事实。

如果家长及学区书面同意放弃此次面谈，则无需进行解决争议会议。如果学区在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合法诉讼程序听证问题，则可以进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如果达成和解，则各方应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20 USC 1415[f][1][B] ; 34 CFR 300.510)

在程序进行期间会改变我子女的教育安置吗？

涉及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儿童必须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中，除非您和学区达成其它安排。如果您正为子女初次申请入读公立学校，则在您同意的情况下安置您的子女接受公立学校课程，直至完成相关程序。(20 USC 1415[j] ; 34 CFR 300.518; EC 56505[d])

能否对裁决提出上诉？

听证裁决结果为最终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做出最终裁决的 90 天内，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州或联邦法庭提起民事诉讼，对听证裁决进行上诉。(20 USC 1415[i][2] 及 [3][A], 1415[l] ; 34 CFR 300.516; EC 56505[h] 和 [k], EC 56043[w])

谁支付我的律师费？

在任何有关合法诉讼程序听证的行动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身为残障儿童的家长）是胜诉的一方，法庭可酌情判给您合理的律师费，以作为您费用的一部分。在行政听证会完结并且各方达成协议后，法庭也可能判给家长合理的律师费。(20 USC 1415[i][3][B]–[G] ; 34 CFR 300.517; EC 56507[b])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费用都可能会减少：

1. 法庭发现您无故拖延争议问题的最终解决；
2. 律师的每小时收费高于社区提供类似服务而能力、声誉和经验相若的律师的收费；
3. 所花时间及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超过必要范围；或
4. 在合法诉讼程序请求通知中，您的律师没有向学区提供适当的资料。

如果法庭发现州政府或学区无故拖延行动或程序的最后解决，或发现有违反本章节法律的情况，律师费将会减低。(20 USC 1415[i][3][B]-[G]； 34 CFR 300.517)

除非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议是因为合法诉讼程序的听证程序或司法行动而召开，否则可能不会发放任何与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议有关的律师费。如果拒绝由学区/公共机构于听证开始前十(10)天给予的合理和解建议，并且听证裁决不比和解建议更有利，则您也可能不会收到律师费。(20 USC 1415[i][3][B]-[G]； 34 CFR 300.517)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或提出和解或合法诉讼程序听证请求，请联系：

行政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接待方：特殊教育处
[Atten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916) 263-0880]
[FAX (916) 263-0890]

残障学生的学校纪律及安置程序

学校纪律及暂时性替代教育环境

我的子女是否会被停学或开除？

对于违反所在环境学生守则的残障学生，校方人员在判断改变其安置是否适当时可能会个别考虑任何与众不同的情况：

- ❖ 一个适当的暂时性替代教育环境、另一个环境或连续停学不超过十(10)个上课日。
- ❖ 因为个别违规事件导致在同一学年里不超过连续十(10)个上课日的额外停学

停学超过十(10)天后会怎样？

当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里从当前安置中停学十(10)个上课日后，在任何随后的停学日里，公共机构必须提供相关服务，以便让该儿童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赶上进度，从而实现该儿童个别教育计划所制定的目标。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儿童将获得功能性行为评估及行为介入服务与改造措施，用以解决违规行为，使其不再发生。

如果儿童被安置在这样的环境中超过十(10)天，则必须举行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以判断儿童的违规行为是否由残障造成。可能的话，该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必须立即召开，或在学区决定采取这类纪律行动后十(10)个上课日内召开。

作为家长，您将受到邀请，以该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成员的身份参加会议。学区可能需要制定评估计划以处理该违规行为，或者如果您的子女有行为介入计划，则按需要对该计划进行检讨和调整。

如果个别教育计划小组判定违规行为并非由残障造成，会怎样？

如果个别教育计划小组断定该违规行为不是您子女残障的表现，则学区可能会象对待没有残障的学生一样采取纪律行动，例如开除。(20 USC 1415[k][1] 和 [7] ; 34 CFR 300.530)

如果您不同意个别教育计划小组的决定，您可以要求加快进行合法诉讼程序听证，听证必须在您提出要求后二十(20)个上课日内进行。(20 USC 1415[k][2] ; 34 CFR 300.531[c])

不管是何环境，学区必须继续为您的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替代性教育环境必须让儿童在继续参与普通课程时确保其继续接受个别教育计划所列明的服务和改造措施。
(34 CFR 300.530 ; EC 48915.5[b])

就读私立学校的儿童

由家长安置就读私立学校的学生能否参加公费资助的特殊教育计划？

由家长安排就读私立学校的儿童可以参加公费资助的特殊教育计划。学区必须与私立学校及家长磋商，以便判定提供什么服务给私立学校学生。尽管学区有明确的责任为残障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但是由家长安置就读私立学校的儿童无权获得部分或全部的特殊教育，以及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所必需的相关服务。(20 USC 1415[a][10][A] ; 34 CFR 300.137 以及 300.138 ; EC 56173)

对于具有特殊需要而且之前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个别儿童，如果其家长在未经地方教育机构同意或推荐的情况下安排该儿童就读私立小学或中学，则学区如可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即无需提供特殊教育。只有当法庭或合法诉讼程序听证官发现学区没有在该儿童就读私立小学或中学前及时向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并且这项私立学校安置是适当的情况下，法庭或听证官才可以要求学区补偿家长或监护人的特殊教育和私立学校的费用。(20 USC 1412[a][10][C] ; 34 CFR 300.148 ; EC 56175)

在什么情况下会降低或拒绝费用补偿？

在让子女退出公立学校前，如果您在收到学区通知时没有让子女参加评估，则法庭或听证官可能会降低或拒绝补偿您的费用。如果您没有将您拒绝学区所提议的特殊教育安置的决定通知学区，包括未告知您希望使用公费支付子女在私立学校就读费用的考虑和意愿，您也可能得不到补偿。

您必须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学区：

- ❖ 在安排子女退出公立学校前参加的最近一次个别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上提出；或
- ❖ 在安排子女退出公立学校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包括假期)以书面形式提出。(20 USC 1412[a][10][C] ; 34 CFR 300.148 ; EC 56176)

在什么情况下补偿不会减少或遭拒绝？

如果您因为下列任何一个原因未能书面通知学区，则法庭或听证官不得减少或拒绝给您的补偿：

- ❖ 学校阻止您发出通知；
- ❖ 您没有收到本《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副本或没有人告诉您需要通知学区；
- ❖ 发出通知可能会对您子女造成身体伤害；
- ❖ 由于不识字以及没有能力书写英语使您无法发出通知；或
- ❖ 发出通知可能会对您子女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

(20 USC 1412[a] [10] [C] ; 34 CFR 300.148 ; EC 56177)

州的申诉程序

我可以何时提起州的合规申诉？

当您认为学区违反了联邦或州的特殊教育法例或法规时，您可以提起州的合规申诉。在您的书面申诉中，您必须明确说明至少一项违反联邦及州特殊教育法例的指控。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CDE)收到该申诉日期前的一年内。在向加州教育部提起州合规申诉的同时，您必须将申诉书副本转发给相关学区。(34 CFR 300.151–153 ; 5 CCR 4600)

指控违反联邦及州特殊教育法例或法规情况的申诉书可以寄到以下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
特殊教育处
程序保障措施推荐服务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对于涉及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例或法规不包括的问题的申诉，请参考所属学区的统一申诉程序。

如需获取更多有关解决争议的资料，包括如何提起申诉，请联系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处程序保障措施推荐服务，电话号码为 800-926-0648；传真号码为 916-327-3704；或者浏览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网站，地址为 <http://www.cde.ca.gov/sp/se>。

本通知书中所使用的缩略语词汇表

此处提供英语缩略语及术语，后面为译文：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

[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美国联邦法规

[EC 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 加利福尼亚州 教育法

[FAPE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残疾人教育法

[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个别教育计划

[OAH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行政听证办公室

[SELPA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

[USC *United States Code*] 美国法典

[NOTE TO LOCAL EDUCATIONAL AGENCIES (LEAS): As a form of assistance to LEAs,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DE) offers this translation free of charge. Because there can be variations in translation, the CDE recommends that LEAs confer with local translators to determine any need for additions or modifications, including the addition of local contact information or local data, or modifications in language to suit the needs of specific language groups in the local community. If you have comments or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translation, please e-mail the Clearinghouse for Multilingual Documents (CMD) at cmd@cde.ca.gov.]